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青山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廖育珣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44號、113年度偵字第8978號、113年度偵字第901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574號、113年度偵字第10643號、113年度偵字第19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青山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一至十三之本院一一三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一二六一至一二七三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損害賠償，及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 實

蕭青山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自稱李佳敏之人（下稱「李佳敏」）互加好友，並應「李佳敏」要求，於同年10月間某日與自稱「蔡炯民」之人聯絡，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等金融卡5張（統稱本案帳戶資料）
寄送至「蔡烱民」指定之統一超商博元門市，嗣「蔡烱民」收受
上開金融卡後，即致電蕭青山要求其提供提款卡密碼，蕭青山遂
將提款密碼告知「蔡烱民」。「李佳敏」、「蔡烱民」所屬之詐
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附表所
示時間，分別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分別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附表所示
帳戶內，並以轉匯方式匯出，以此方式達到隱匿前揭詐騙款項之
來源及去向之目的。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蕭青山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
第111頁），並與證人即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遭詐騙
之情節相符（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且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
料及交易明細，及被告與「李佳敏」、「蔡烱民」間之對話
紀錄擷圖等在卷可參（警三卷第135-155頁、警二卷第117-1
32頁；偵一卷第49-191頁、偵三卷第101-117頁），另有附
表證據欄所列證據可佐，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
事實相符，應屬可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
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
列第22條，就第1項、第5項僅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
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對被告無有利、不利情形，即無比
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故依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所列之條項。另修
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條第3項規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法後增
02 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要件，經比較新
03 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4 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06 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7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犯行，惟被告前於警詢、偵訊時均
08 堅詞否認犯行，有警詢、偵訊筆錄在卷可參（警二卷第1-10
09 頁；偵一卷第35-38頁），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0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爰審酌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政府、金融機構及大眾媒體
12 為遏止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
13 使用，且新聞雜誌或社群媒體亦經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
14 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或訊息，被告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
15 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提供
16 本案5個帳戶予他人使用，致本案5個帳戶淪為他人涉嫌詐欺
17 犯行之工具，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18 全，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惟考
19 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業與多數告訴人等成
21 立調解，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其等部分之損害；兼衡其自述
22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109頁）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五)再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
26 院考量其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於本院審理中已知錯
27 坦承犯行，復已與多數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以實際
28 行動填補其所肇生之損害，且經多數告訴人表達同意給予附
29 條件緩刑之意等情，有調解筆錄13份在卷可稽（審金易字卷
30 第211-236頁），足見被告犯後已有積極面對、反省負責之
31 態度，依上開情狀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刑之宣

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考量刑罰之社會一般預防及就本案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要求，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遵守與告訴人所簽立如附件1至13所示調解筆錄內容，使告訴人獲得充分之保障，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附件1至13所示之和解條件。另為確保被告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本件被害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贓款，固均為未扣案之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實施本案詐欺犯行所得款項，惟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且本案帳戶現均已遭凍結，該帳戶內之餘額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本案依卷附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獲得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恒毅、鄭子薇移送併辦，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黃麗燕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4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6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0 後，五年以內再犯。

21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2 處之。

2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5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6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1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3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資料	備註
1	李建聖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4日透過LINE暱稱「胡睿涵」、「林晞」向被害人謊稱可至「霖園」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7日10時36分	5萬元	臺銀帳戶	1. 李建聖警詢筆錄（警一卷第7-10頁） 2. LINE對話擷圖（警一卷第11-35頁）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一卷第16-17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8、9019號起訴書
			112年10月27日10時37分	2萬元			
			112年10月27日10時54分	4萬7,480元（另有手續費15元）			
2	何桃蘭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初透過LINE暱稱「Z.周玉琴」、「劉雅鈴」向被害人謊稱可至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3日13時23分	11萬元	臺銀帳戶	1. 何桃蘭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7-39頁） 2. LINE對話擷圖（警一卷第41-65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8、9019號起訴書
3	蔡麗昭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透過LINE群組「股道大會	112年10月30日9時8分	10萬元	臺銀帳戶	1. 蔡麗昭警詢筆錄（警一卷第67-69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

		學習交流群」向被害人謊稱可至「群力」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0日9時13分	4萬5,000元		2. LINE對話擷圖（警一卷第73-79、85-87、91-103頁） 3. 蔡麗昭匯款明細表（警一卷第109頁）	8、9019號起訴書
			112年11月3日9時29分	9萬9,450元			
4	李自翹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透過LINE暱稱「陳舒瑤」向被害人謊稱可至「一正網路投資公司」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1日12時10分	3萬元	郵局帳戶	1. 李自翹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11-113頁） 2. LINE對話擷圖（警一卷第117頁）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一卷第115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8、9019號起訴書
5	陳心惟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25日透過簡訊暱稱「李晰」要求被害人加LINE帳號ID：「xi6689」，並謊稱加入「e投信」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1日9時49分	2萬2,000元	高雄帳戶	1. 陳心惟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21-124頁） 2. LINE對話擷圖（警一卷第126-130頁）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一卷第133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8、9019號起訴書
6	顏傳	詐騙集團不詳	112年10	2萬元	郵局	1. 顏傳勳警詢	橋頭地檢

	勳	成員於112年10月底透過LINE暱稱「老余的金融筆記」、「張慧瑜」向被害人謊稱可至「一正網路投資公司」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月31日13時18分		帳戶	筆錄（警二卷第11-13頁） 2. LINE對話擷圖（警二卷第15-17頁）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二卷第17頁）	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8、9019號起訴書
7	蔡秀蓉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初透過LINE暱稱「林怡瑤」向被害人謊稱可至「一正網路投資公司」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7日9時27分	5萬元	土銀帳戶	1. 蔡秀蓉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9-21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8、9019號起訴書
			112年10月27日9時30分	5萬元			
8	溫淑貞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中透過LINE暱稱「林靜怡」向被害人謊稱可至「一正網路投資公司」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日10時8分	10萬元	土銀帳戶	1. 溫淑貞警詢筆錄（警二卷第23-25頁） 2. LINE對話擷圖（警二卷第41-49頁）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二卷第33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8、9019號起訴書
			112年11月3日9時40分	3萬元			
			112年11月	5萬元			

			月3日10時52分			4. 溫淑貞之台新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表（警二卷第37-39頁）	
9	林永祥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中透過LINE暱稱「陳舒瑤」向被害人謊稱可至「一正網路投資公司」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7日9時21分	10萬元	郵局帳戶	1. 林永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51-55頁） 2. LINE對話擷圖（警二卷第75頁）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二卷第65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8、9019號起訴書
			112年10月27日9時22分	10萬元			
10	許耀宗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3日透過LINE暱稱「Lady Luck陳鈺欣」、「交大天使菁英社」群組向被害人謊稱可至「e投信」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6日11時39分	3萬元	台新帳戶	1. 許耀宗警詢筆錄（警二卷第83-84頁） 2. LINE對話擷圖（警二卷第115頁）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二卷第87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8、9019號起訴書
11	蕭妙茵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透過LINE暱稱「趙東紅」向被害人謊稱可至「一	112年10月30日9時7分	3萬元	郵局帳戶	1. 蕭妙茵警詢筆錄（偵三卷第27-28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8、9019號起訴書

		正網路投資公司」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1日9時10分	5萬元			
1 2	陳舜鈴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0日透過LINE暱稱「羅雯慧」向被害人謊稱可至「e投信」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7日11時51分	2萬元	高雄帳戶	1. 陳舜鈴警詢筆錄（偵三卷第29-30頁） 2. LINE對話擷圖（偵三卷第31-38、42-46頁）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三卷第41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8、9019號起訴書
1 3	馮邦新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12、13日透過LINE暱稱「陳鳳馨」、「劉雅鈴」向被害人謊稱可加入「寶來商學院」投資群組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日12時6分	13萬4,625元	臺銀帳戶	1. 馮邦新警詢筆錄（偵三卷第47-49頁） 2. LINE對話擷圖（偵三卷第53-70頁） 3. 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偵三卷第69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8、9019號起訴書
1 4	曾國隆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底透過簡訊暱稱「林小真」、LINE群	112年10月30日9時55分 112年10月30日9	5萬元 5萬元	高雄帳戶	1. 曾國隆警詢筆錄（偵三卷第71-72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

		組「交大菁英社」向被害人謊稱可至「e投信」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時57分 112年11月1日9時46分 112年11月1日9時49分	5萬元 5萬元	台新帳戶	2. LINE對話擷圖（偵三卷第79-80頁）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三卷第75-77頁）	8、9019號起訴書
15	吳亭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底透過簡訊暱稱「林小真」、LINE群組「交大菁英社」向被害人謊稱可至「e投信」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3日10時4分	3萬元	台新帳戶	1. 吳亭萱警詢筆錄（偵三卷第81-84頁） 2. LINE對話擷圖（偵三卷第90-92、98頁）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三卷第96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44、8978、9019號起訴書
16	賴錦江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初透過LINE群組「台股交流學習群」向被害人謊稱可至「一正網路投資公司」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0日9時4分 112年10月30日9時5分	5萬元 5萬元	郵局帳戶	1. 賴錦江警詢筆錄（併偵一卷第23-27頁） 2.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併偵一卷第31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574、10643號併辦意旨書
17	張正芳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7日透過LIN	112年10月30日9時14分	5萬元	土銀帳戶	1. 張正芳警詢筆錄（併偵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5

		E暱稱「趙東紅」、LINE群組「東紅盛市交流群」向被害人謊稱可至「一正網路投資公司」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一卷第35-36頁) 2.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併偵一卷第47頁) 3. LINE對話擷圖(併偵一卷第39-44頁)	74、1064 3號併辦 意旨書
1 8	周克燁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8日透過不詳簡訊向被害人謊稱可至「一正網路投資公司」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1日10時44分	23萬元	台新帳戶	1. 周克燁警詢筆錄(併偵一卷第49-55頁) 2. 簡訊及LINE對話擷圖(併偵一卷第57-65、77-78頁) 3. 匯款申請單(併偵一卷第67頁)	橋頭地檢 113年度 偵字第95 74、1064 3號併辦 意旨書
1 9	曾俊龍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初透過LINE暱稱「劉玉瑜-股票」向被害人謊稱可至「e投信」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日10時21分	5萬元	高雄帳戶	1. 曾俊龍警詢筆錄(併偵二卷第17-19頁)	橋頭地檢 113年度 偵字第95 74、1064 3號併辦 意旨書
			112年11月2日10時14分	5萬元	台新帳戶	2. LINE對話擷圖(併偵二卷第21、28-30頁)	
			112年11月2日10時17分	5萬元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併偵二卷第31頁)	
2	歐儒	詐騙集團不詳	112年11	20萬元	高雄	1. 歐儒謀警詢	橋頭地檢

0	謀	成員於112年11月6日透過LINE暱稱「瑤瑤」向被害人謊稱可至「E投顧」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月6日16時22分		帳戶	筆錄（併偵二卷第33-34頁） 2. LINE對話擷圖（併偵二卷第37-38頁）	113年度偵字第9574、10643號併辦意旨書
21	蘇俊琦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初透過LINE暱稱「李佳紅」向被害人謊稱可至「E投信」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3日9時48分	3萬元	台新帳戶	1. 蘇俊琦警詢筆錄（併偵二卷第41-43頁） 2.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併偵二卷第45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574、10643號併辦意旨書
			112年11月3日10時	3萬元			
22	廖文寶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透過LINE暱稱「羅慧雯」向被害人謊稱可至「E投信」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1日1時23分	3萬元	高雄帳戶	1. 廖文寶警詢筆錄（併警一卷第9-11頁） 2. LINE對話擷圖（併警一卷第16-17頁）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併警一卷第14頁）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662號併辦意旨書
			112年11月3日14時	5萬元			